

附表 1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等別、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 編號	類科組別		性別	暫定需用名額										
							名額	用人機關									
三等	法務	司法行政	101	公	證	人	不拘	1	司法院								
			102	觀	護	人(選試社會工作概論)	不拘	13	法務部								
			103	觀	護	人(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)	不拘	3	司法院								
			104	行	政	執	行	官	不拘	2	法務部						
			105	司	法	法	律	事	務	組	不拘	14	15	司法院			
			106	事	務	官	財	經	事	務	組	不拘			1		
			107	法	院	書	記	官	不拘	1	法務部						
			108	檢	察	事	務	官	偵	查	實	務	組	不拘	50	80	法務部
			109						財	經	實	務	組	不拘	18		
			110						電	子	資	訊	組	不拘	6		
			111						營	繕	工	程	組	不拘	6		
			112	監	獄	官	男	性	26	32	法務部						
			113	監	獄	官	女	性	6								
	刑	法	醫	114	公	職	法	醫	師	不拘	4	法務部					
小							計	151									
四等	法務	司法行政	201	法	院	書	記	官	不拘	165	司法院62名 法務部103名						
			202	法	警	男	性	39	46	司法院25名 (男22名,女3名) 法務部21名 (男17名,女4名)							
			203	法	警	女	性	7									
			204	執	達	員	不拘	17	司法院								
			205	執	行	員	不拘	8	法務部								
			206	監	所	管	理	員	男	性	398	438	法務部				
			207	監	所	管	理	員	女	性	40						
小							計	674									
五等	法務	司法 行政	301	錄	事	不拘	54	司法院39名 法務部15名									
			302	庭	務	員	不拘	13	司法院								
		小							計	67							
合							計	892									
備 註	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												